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前海开源景鑫混合”或“本基金”，基金简称及代码：前海开源景鑫混合 A，005301；前海开源景鑫混合 C，005302）的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10 层

联系人：范晓娟

联系电话：0755-83188958

邮政编码：518040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附件一）。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即在权益登记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指定的办公地址，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前海开源景鑫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如下：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范晓娟

联系电话：0755-83188958

##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qhkyfund.com](http://www.qhkyfund.com) 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法律文件的修改说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一

## 关于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 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议案

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提议将“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对《基金合同》按照《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法律文件的修改说明》（见附件四）的内容进行修改，并修改《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相关内容。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基金变更实施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法律文件的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制订有关基金变更实施前的申购赎回安排等事项的业务规则并提前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

## 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基金账号  |    |    |    |
|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    |    |    |
|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    |    |
| 年 月 日   |    |    |    |
| <p>说明:</p> <p>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p> <p>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p> <p>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号错填、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p> |    |    |    |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0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另有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前海开源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 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对法律文件的修改说明

《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生效，考虑到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变更为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涉及内容主要包括变更基金类型、基金费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估值及信息披露规则等事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本次变更注册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进行审议。另外，本基金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信息披露相关条款的修改。此次变更注册需修改的合同条款列示如下：

### 一、《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 章节     | 原文  | 修改后内容  |
|--------|---|--|
| 基金名称   | 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r>(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名称的变更条款不再赘述。)  |
| 第一部分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u>《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 三、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 三、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

|                    |  |   |
|--------------------|--|---|
|                    | <p>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b>本基金</b>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b>价值和收益</b>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b>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b></p> | <p><b>基金由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b>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b>《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b>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b>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募集<b>及其变更为本基金</b>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b>投资价值和</b><b>市场前景</b>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
|                    | <p><b>六、本基金不属于以特定机构投资者为主要目标客户的定制基金。</b></p>  | <p><b>六、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b><b>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具体风险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十六、风险揭示”章节内容。</b></p> <p><b>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b></p> |
| <p>第二部分<br/>释义</p> | <p>1、基金或本基金：指<b>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p> <p>7、<b>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 <p>1、基金或本基金：指<b>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b>本基金由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b></p> <p>删除</p>   |

|   |   |
|---|---|
| <p><b>9、《基金法》</b>：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del>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del>，并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b>修改</b>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 <p><b>8、《基金法》</b>：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b>修正</b>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
| <p><b>10、《销售办法》</b>：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b>起</b>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 <p><b>9、《销售办法》</b>：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
| <p><b>12、《运作办法》</b>：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b>起</b>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 <p><b>11、《运作办法》</b>：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
| <p><b>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b>：指由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b>起施行</b>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 <p><b>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b>：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
| <p><b>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b>：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 <p><b>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b>：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b>保险</b>监督管理委员会</p>   |
| <p><b>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del>（包括其不时修订）</del>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 <p><b>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
| <p><b>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del>（包括其不时修订）</del>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b>机构投资者</b></p>  | <p><b>19、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b>法人</b></p>   |
| <p><b>21、投资人</b>：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 <p><b>20、投资人、投资者</b>：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发起资金提供方</b>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
|   | <p><b>21、发起资金</b>：指基金管理人的<b>股东资金</b>、</p>   |

|   |  |
|---|--|
|   | <p><u>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中依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下同）等人员的资金。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u></p> <p><u>22、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u></p> |
| <p><del>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b>发售基金份额</b>，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del></p>         | <p><u>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u></p>  |
| <p><del>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b>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b></del></p> | <p><u>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原《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u></p>  |
| <p><del>31、基金募集期：指自<b>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b></del></p>                                | <p>删除</p>  |
| <p>3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p>  | <p><u>32、存续期：指《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u></p>   |
| <p>35、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b>n为自然数</b></p>  | <p>35、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p>  |
| <p>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p>   | <p><u>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u></p>  |
| <p>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 <p><u>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u></p>  |
| <p>52、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b>认购费</b>、</p>  | <p>52、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b>申购费</b>、</p>   |

|             |  |  |
|-------------|--|--|
|             | <p>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53、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del>认购</del>申购时收取<del>认购</del>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54、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del>认购</del>申购时不收取<del>认购</del>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 <p>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53、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54、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
|             | 无  | <b>58、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b>   |
|             | <b>58、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b>  | <b>5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b>   |
|             | <b>59、摆动定价机制：是指当开放式基金各类份额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b>  | <b>60、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b>   |
|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 二、基金的类别  | 二、基金的类别  |
|             |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 五、 <b>发起式基金</b>  |
|             |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
|             |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  |
|             |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 发起资金提供方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发起资金申购的基   |

|                         |   |   |
|-------------------------|---|---|
|                         | <p>元。</p> <p><del>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del></p>  | <p><u>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孰晚日起不少于 3 年。</u></p> <p><u>申购基金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发生职务调整或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u></p> <p><u>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u></p>   |
|                         |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del>认购费</del>、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在投资者<del>认购</del>申购时收取<del>认购</del>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del>认购</del>申购时不收取<del>认购</del>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del>认购</del>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p>                    | <p>七、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p>  |
| <p>第四部分<br/>基金的历史沿革</p> | <p>第四部分 <b>基金份额的发售</b></p> <p><b>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b></p> <p><b>1、发售时间</b></p> <p>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del>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del></p> <p><b>2、发售方式</b></p> <p>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p> <p><del>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del></p> | <p>第四部分 <b>基金的历史沿革</b></p> <p><u>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u></p> <p><u>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 2017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 645 号文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p> <p><u>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生效。</u></p> <p><u>自 2020 年 X 月 X 日至 2020 年 X 月 X 日</u></p> |

|  |  |
|--|--|
| <p>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p> <p>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p> <p>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p> <p>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p> <p>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p> | <p>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类型、基金费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估值及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事宜均发生变更；基于上述变更，基金合同亦进行相应修改。</p> <p>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 2020 年 X 月 X 日起，《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p> |
|--|--|

|                   |   |  |
|-------------------|---|--|
|                   | <p>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p>  |  |
| <p>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p> | <p>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p>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p> | <p>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p> <p>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p> <p><u>《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u></p> <p>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u>《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孰晚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u></p> <p><u>《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孰晚日起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u></p> |

|                    |   |  |
|--------------------|---|--|
|                    | <p>存款利息；—</p> <p><del>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del></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del>《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del></p> |  |
| 第六部分<br>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b>申请</b>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del>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del>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del>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del></p>  |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u>具体办理时间</u>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u>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u>）的<u>交易时间</u>，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
|                    |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5、<del>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人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时，如果发生申购、赎回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应当及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del></p>  |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5、<u>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p>  |
|                    |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del>投资者</del>赎回申请<b>成功</b>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p>  |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u>投资者</u>赎回申请<b>生效</b>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p>   |

|  |  |
|--|--|
| <p>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若申购不成功<b>或无效</b>，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p>  | <p>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p>  |
|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b>具体请参见</b>相关公告。</p>   |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b>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b>相关公告。</p>   |
|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b>中国证监会同意</b>，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b>详见</b>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T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b>履行适当程序</b>，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b>费用</b>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b>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b>见招募说明书<b>的规定</b>，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
|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b>或无法办理申购业务</b>。</p> <p>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b>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b>时。</p> <p>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p>                      |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b>或港股通</b>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p>   |

|   |   |
|---|---|
| <p>中度的情形时。</p> <p>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p>  | <p><b>8、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b></p> <p>发生上述第1、2、3、5、6、8、<b>9</b>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b>接受投资人</b>申购<b>申请</b>时……</p>  |
|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b>或无法办理赎回业务</b>。</p> <p>5、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b>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b>或港股通</b>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5、<b>发生继续</b>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b>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b>。</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
|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b>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将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b></p> |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b>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b></p> <p><b>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延期办理过程中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b></p> |

|                      |   |  |
|----------------------|---|--|
|                      |   | <u>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u>                        |
|                      |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br><br>……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u>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u>   |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br><br>……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 第七部分<br>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br>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br><br>(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br><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br>(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 <u>发售</u> 、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br><br><del>(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del>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br>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br><br>(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的业务规则；<br><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br>(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                      | 二、基金托管人<br><br>(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br><br>法定代表人： <b>高国富</b>   | 二、基金托管人<br><br>(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br><br>法定代表人： <b>郑杨</b>   |
|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                      |   |  |

|                           |   |   |
|---------------------------|---|---|
|                           |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del>《托管协议》</del>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p>  |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p>  |
|                           |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del>（更新）</del>等信息披露文件；</p> <p>(4) <del>缴纳基金认购、</del>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del>的</del>基金份额，……</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p> <p>(4) <del>交纳</del>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b><u>(9) 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少于3年；</u></b></p> |
| <p>第八部分<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 <p>一、召开事由</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del>以及对现有</del>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del>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del>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5)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del>认购、</del>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p> | <p>一、召开事由</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del>且</del>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del>前提</del>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5)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p>   |
|                           |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b>中国证监会</b>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p> <p>1、现场开会。……</p>   |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b>监管机构</b>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p> <p>1、现场开会。……</p>  |

|   |  |
|---|--|
| <p>(2) 经核对, 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 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b>50% (含 50%)</b>。</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载明的其他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p> <p>(3)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b>50% (含 50%)</b>;</p> <p><b>3、如果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则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后、六个月以内,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 (含三分之一) 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 方可召开。</b></p> | <p>(2) 经核对, 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 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b>二分之一 (含二分之一)</b>。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b>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 (含三分之一)</b>。</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b>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b></p> <p>(3)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b>二分之一 (含二分之一)</b>; 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b>二分之一, 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 (含三分之一) 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b></p> |
| <p>六、表决</p> <p>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b>50% 以上 (含 50%)</b> 通过方为有效; 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p> <p>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b>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b> 通过方可做</p>  | <p>六、表决</p> <p>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b>二分之一以上 (含二分之一)</b> 通过方为有效; 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p> <p>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p>   |

|  |   |   |
|--|---|---|
|  | <p>出。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b>应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b></p>  | <p>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b>本基金</b>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
|  | <p>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增加新的持有人大会机制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b>提前公告后</b>，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b>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b></p>  | <p>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增加新的持有人大会机制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b>履行适当程序后</b>，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p>  |
| <p><b>第九部分<br/>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b></p> |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br/>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br/>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b>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b>个工作日内</b>在指定媒介公告；<br/>（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br/>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b>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b>个工作日内</b>在指定媒介公告；</p> |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br/>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b>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b>；<br/>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b>须</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b>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b>；<br/>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b>须</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

|                    |  |   |
|--------------------|--|---|
|                    |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del>个工作日内</del> 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
|                    | <p>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b>提前公告后</b>，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del>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del>。</p>  | <p>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b>履行适当程序后</b>，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p>   |
|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del>中小企业私募债</del>等）、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del>权证</del>、资产支持证券、<del>股指期货</del>、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del>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del>，每个交易日日终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del>含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等</del>）和应收申购款等。</p> <p>……</p> <p>本基金参与<del>股指期货</del>、国债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p> |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u>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u>、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u>政府支持机构债</u>、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u>超短期融资券</u>、次级债、<u>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u>、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u>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u>、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u>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高于股票资产的 50%；</u>每个交易日日终<u>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现金<u>或者</u>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

|  |   |  |
|--|---|--|
|  |   | <p>.....</p> <p>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p>  |
|  | <p>三、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八个方面内容：</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精选有良好增值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定性方面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管理团队、创新能力等多种因素；定量方面考量公司估值、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比较分析各优质上市公司的估值、成长及财务指标，优先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公司作为最终股票投资对象。</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在宏观环境分析方面，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不同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p> <p>在微观市场定价分析方面，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具体投资策略有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p> <p>另外，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本</p> | <p>三、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 <u>5</u> 个方面内容：</p> <p>2、<u>债券投资策略</u></p> <p><u>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组合久期配置策略，同时辅之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u></p> <p><u>(1) 组合久期配置策略</u></p> <p><u>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从而有效控制基金资产的组合利率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对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法定及市场利率变化趋势进行研究判断，同时结合债券收益率水平来确定组合目标久期。基本原则为：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u></p> <p><u>(2) 收益率曲线策略</u></p> <p><u>本基金将通过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动态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以期在收益率曲线调整的过程中获得较好收益。</u></p> <p><u>(3) 骑乘策略</u></p> <p><u>本基金将通过骑乘策略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该策略首先对收益率曲线进行分析，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在可选的目标久期</u></p> |

|  |   |
|--|---|
| <p>基金将综合考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方面特征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和比较，对个券发行主体的性质、行业、经营情况、以及债券的增信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选择具有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通过久期控制和调整、适度分散投资来管理组合的风险。</p> <p>4、权证投资策略</p> <p>在权证投资方面，本基金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p> <p>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股指期货投资。通过对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基金股票组合的实际情况及对股指期货的估值水平、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构建相应的头寸，以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降低系统性风险。基金还将利用股指期货作为组合流动性管理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冲击成本过高的风险，提高基金的建仓或变现效率。</p> <p>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p> <p>8、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兼顾基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前提下，结合市场未来走势，从战略角度评估流通受限证券的预期损益和风险水平，谨慎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在流通受限证券可出售、转让或恢复交易后，本基</p> | <p>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的情况下，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其剩余期限将发生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产生较大幅的下滑，债券价格将升高，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p> <p>(4) 息差策略</p> <p>本基金将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下，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从而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p> <p>(5)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p> <p>可转换债券兼备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将通过相对价值分析、基本面研究、估值分析、可转换债券条款分析，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p> <p>(6)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对证券行业分析、证券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p> <p>3、股票投资策略</p> <p>股票的收益由股息收入和资本利得组成，股息收入是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也是投资者衡量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重要指标。本基金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定性方面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管理团队、创新能力等多种因素，定量方面主要考量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通过比较分析各优质上市公司的增长潜力和股息支付能力等，精选出具有高盈利能力、高现金分红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p> |
|--|---|

|  |  |
|--|--|
| <p>金将根据市场状况，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p>   | <p><u>合，并对股票投资组合优先采用等权重的方式投资。本基金也将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及实际投资需要进行动态灵活调整。</u></p> <p><u>另外，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将从港股通标的股票中精选出连续分红、股息率高且盈利持续的港股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u></p>   |
|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del>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del></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del>含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等</del>）和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del>（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del></p> <p><del>（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del></p> <p><del>（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del></p> <p><del>（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del></p> <p><del>（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del></p> |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u>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高于股票资产的 50%；</u></p> <p>（2）<u>本基金</u>每个交易日日终<u>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u>（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u>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u>（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u>，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u>（6）</u>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u>（11）</u>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u>进入</u>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u>进行</u>债券回购的<u>最</u>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u>（12）</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p> |

|   |  |
|---|--|
| <p>净值的 40%；<del>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del>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del>（15）</del>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del>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del>）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p> <p><del>（16）</del>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del>（18）</del>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9）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遵循下列要求：</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p> | <p>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p> <p><u>（13）</u>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5）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遵循下列要求：</p> <p><u>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u></p> <p><u>3)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u></p> <p><u>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u></p> <p>……</p> <p>本基金在开始进行国债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国债期货清算、估值、交割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p> <p>除上述第（2）、（9）、（13）、（14）项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u>，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p> |
|---|--|

|  |   |
|--|---|
| <p><del>（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del></p> <p>.....</p> <p>本基金在开始进行<del>股指期货</del>、国债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del>股指期货</del>、国债期货清算、估值、交割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p> <p>除上述第(2)、<del>(12)</del>、<del>(16)</del>、<del>(17)</del>项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p> <p>2、禁止行为</p> <p>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b>其他</b>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 <p>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p> <p>2、禁止行为</p> <p>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
|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del>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del></p> <p>业绩比较基准选择理由：</p> <p>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p>  |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u>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10%。</u></p> <p>业绩比较基准选择理由：</p> <p>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p>   |

|                   |  |  |
|-------------------|--|--|
|                   | <p>发布、表征 A 股市场走势的权威指数。该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其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del>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绩效。</del></p> <p>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del>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债券投资部分的绩效。</del></p> <p>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约束，设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del>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del>，该基准能客观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绩效。</p> | <p>发布、表征 A 股市场走势的权威指数。该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其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p> <p><u>恒生高股息率指数旨在反映于香港上市的高息证券的整体表现。恒生高股息率指数的选股范畴包括所有于香港交易所作第一上市之股份及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但并不包括第二上市之股份、外国公司、优先股、债务证券、互惠基金及其他衍生产品。</u></p> <p>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p> <p>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约束，设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u>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10%</u>，该基准能客观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绩效。</p> |
|                   |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del>混合型基金</del>，<del>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del>，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del>债券型基金</del>，低于股票型基金。</p>   |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u>债券型基金</u>，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u>混合型基金</u>和<u>股票型基金</u>。<u>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u></p>  |
|                   | <p>无</p>   | <p><u>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u></p> <p><u>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u></p> <p><u>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u></p> <p><u>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u></p> <p><u>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u></p>  |
|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p> | <p>一、估值日</p> <p>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del>开放</del>日。</p>   | <p>一、估值日</p> <p>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u>交易</u>日。</p>   |

|            |  |   |
|------------|--|---|
| <p>产估值</p> |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del>权证、股指期货合约、</del>国债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国债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
|            | <p><del>三、估值方法</del></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2）<del>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del>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4）<del>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del></p> <p>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del>5、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del></p> <p><del>（1）从持有确认日起至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del></p> <p><del>（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del></p> <p><del>（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del></p> | <p><del>三、估值原则</del></p> <p><u>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u></p> <p><u>（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u></p> <p><u>与上述投资品种形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u></p> <p><u>（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u></p> <p><u>（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u></p> <p><del>四、估值方法</del></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u>不含权</u>固定收益品种，选取<u>估值日</u>第三方估值机</p> |

|  |   |
|--|---|
| <p><del>值。</del></p> <p><del>6、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del></p> <p><del>10、对手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del></p> | <p>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u>(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u></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u>(4)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p> <p>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del>5、</del>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u>7、估值计算中涉及到港币、美元、英镑、欧元、日元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u></p> <p><u>8、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u></p> |
|--|---|

|   |   |
|---|---|
|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b>估值</b>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b>估值</b>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b>估值</b>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b>估值</b>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b>工作</b>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b>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协商增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以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b>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于每个<b>工作</b>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b>工作</b>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b>工作</b>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
|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估值错误类型</p> <p>.....</p> <p>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del>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del></p> <p><del>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del></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估值错误类型</p> <p>.....</p> <p>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

|                      |  |  |
|----------------------|--|--|
|                      |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b>一致的</b>；</p>   |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b>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b>；</p>   |
|                      |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b>估值</b>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p>   |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b>开放</b>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p>   |
|                      |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b>9</b>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p>  |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b>10</b>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p>   |
|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无</p>  |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b>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b></p>  |
|                      |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b>0.10%</b>。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p>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b>0.10%</b>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b>10</b>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p> |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b>0.40%</b>。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p>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b>0.40%</b>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b>11</b>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p> |

|                   |  |   |
|-------------------|--|---|
|                   |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br><br>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br><br>3、 <u>《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 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                   | 无  | <u>四、本基金由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基金变更前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相关费用按照《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处理。</u>                |
|                   | 四、基金税收<br><br>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五、基金税收<br><br>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u>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u>   |
| 第十六部分<br>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br>……<br><br><u>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u>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br>……<br><br>删除   |
| 第十七部分<br>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br><br>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u>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u> | 一、基金会计政策<br><br>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 第十八部分<br>基金的信息披露  |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
|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br>(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br>(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   |  |
|---|--|
|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b>认购</b>、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p> <p>4、……</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p> <p>4、……</p> <p><b>本基金由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等的规定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
| <p><del>（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del></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b></p> <p><del>（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del></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备案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 <p>删除</p>  |
| <p><del>（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del></p> <p>……</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 <p><del>（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del></p> <p>……</p> <p><b>《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p>  |
| <p><del>（七）临时报告</del></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b>2日内</b>编制临时报告书……</p> <p><del>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del></p>  | <p><del>（五）临时报告</del></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b>按规定</b>编制临时报告书……</p> <p>删除</p>  |
| <p><del>（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del></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b>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b>备案，并予</p>   | <p><del>（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del></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p>   |

|   |   |  |
|---|---|--|
|   | 以公告。<br><del>（十）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del><br>若本基金投资了股指期货，需按照法规要求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br><del>（十四）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del><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 2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br><del>（十五）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del><br>若本基金投资了权证，基金管理人需按照法规要求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权证投资的相关信息，包括持仓情况和所持权证的基本要素等，并充分揭示权证投资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 法报 <u>中国证监会</u> 备案，并予以公告。<br><del>（十一）基金投资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del><br>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后 2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信息。<br>基金管理人需按照法规要求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情况。<br><del>（十二）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del><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若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 <b>并</b> 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b>经履行相关程序后</b> ，《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
|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b>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b>   |  |
| 7、 <del>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del> |   |  |
| 第二  | 二、由于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  | 二、由于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   |

|                                |  |  |
|--------------------------------|--|--|
| 十部分违约责任                        | 给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免责：<br><br>(2) 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的投资所造成的损失等； | 给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免责：<br><br>(2) 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或不进行投资所造成的损失等；  |
|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                  |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并经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自2020年XX月XX日起，《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根据上述修订内容一并调整。 |  |  |

## 二、《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 章节                   | 原文  | 修改后内容   |
|----------------------|---|---|
| 基金名称                 | 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r>(托管协议中关于基金名称的修订不再赘述。)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br>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br>法定代表人：郑杨  |
| 一、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 (一) 依据<br>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 (一) 依据<br>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u>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u>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
|                      | (三) 原则<br><del>本基金不属于以特定机构投资者为主要目标客户的定制基金。</del> 基金管理人  | (三) 原则<br>基金管理人   |
|                      | 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  | 基金管理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                              |   |   |
|------------------------------|---|---|
|                              | <p>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p>  |   |
|                              | <p>(四) 解释<br/>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所有术语与《基金合同》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p>  | <p>(四) 解释<br/>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所有术语与《基金合同》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u>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u></p>   |
| <p>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br/>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br/>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br/>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del>中小企业私募债</del>等）、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del>权证</del>、资产支持证券、<del>股指期货</del>、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br/>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br/>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br/>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u>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u>、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u>政府支持机构债</u>、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u>超短期融资券</u>、次级债、<u>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u>、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u>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u>、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
|                              |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br/>(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u>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u>，每个交易日日终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del>含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等</del>）和应收申购款等。<br/>……<br/>无</p>   |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br/>(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u>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高于股票资产的50%；</u>每个交易日日终<u>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u>，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br/>……</p>   |

|  |  |   |
|--|--|---|
|  |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1) 本基金<b>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b>;</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b>(含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等)</b>和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b>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b></p> <p><b>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b></p> <p><b>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b></p> <p><b>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b></p> <p><b>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b></p> <p><b>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b></p> <p><b>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p> | <p><b>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b></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1) 本基金<b>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高于股票资产的 50%</b>;</p> <p>2) <b>本基金</b>每个交易日日终<b>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b>,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b>(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b>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b>(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b>,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b>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b></p> <p><b>11)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b></p> <p><b>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公司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 ……</b></p> <p><b>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p> <p><b>15)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应遵循下列要求:</b></p> <p><b>A.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b></p> <p><b>B.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卖出</b></p> |
|--|--|---|

|   |  |
|---|--|
| <p>18)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p> <p>19)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遵循下列要求：</p> <p>A.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B.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C.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p> <p>除上述第2)、12)、16)、17)项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p> | <p>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p> <p>C.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D.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p> <p>……</p> <p>除上述第2)、9)、13)、14)项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p> |
| <p>4.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关联投资限制进行监督。</p> <p>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p>  | <p>4.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关联投资限制进行监督。</p> <p>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p>   |

|                 |   |   |
|-----------------|---|---|
|                 | <p>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b>其他</b>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 <p>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
|                 | <p>8.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b>中小企业私募债券</b>、中期票据的监督责任仅限于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对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进行事后监督；除此外，无其它监督责任。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基金因投资<b>中小企业私募债券</b>、中期票据导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出现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在投资<b>中小企业私募债券</b>、中期票据前，基金管理人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严格的关于投资<b>中小企业私募债券</b>、中期票据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管理人在此承诺将严格执行该风险控制制度和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p> | <p>8.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的监督责任仅限于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对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进行事后监督；除此外，无其它监督责任。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基金因投资中期票据导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出现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在投资中期票据前，基金管理人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严格的关于投资中期票据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管理人在此承诺将严格执行该风险控制制度和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p> |
| <p>四、基金财产保管</p> | <p>（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p> <p>5.对于因基金<b>认（申）</b>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p>   | <p>（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p> <p>5.对于因基金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p>   |
|                 | <p>—（二）募集资金的验证</p> <p><b>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b></p>  | <p>删除</p>   |

|             |   |   |
|-------------|---|---|
|             | <p>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金额相一致。基金托管人收到有效认购资金当日以书面形式确认资金到账情况，并及时将资金到账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双方进行账务处理。</p> <p>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备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p> |   |
| 六、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p>（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p> <p>.....</p> <p>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基金提供<b>股指期货</b>、国债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p>  | <p>（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p> <p>.....</p> <p>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基金提供国债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p>  |
|             | <p>（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无</p>   | <p>（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b>6、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清算交收安排</b></p> <p><u>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在 T 日日终之前在托管的托管账户或港股通备付金账户上有足够的头寸用于港股通 T+1 日公司行动、证券组合费和风控资金的交收，在 T+1 日 11:00 之前在托管的托管账户或港股通备付金上有足够的头寸用于港股通 T+2 日交易资金的交收。对于 T 日港股通交易清算结果为净应付的，基金托管人于 T+1 日 10:00 扣收应付资金。对于 T 日港股通交易清算结果为净应收的，基金托管人在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净应收资金交割后，于 T+3 日上午 12:00 前返还应收资金。若因非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净应收资金划付延迟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u></p> |

|                               |  |   |
|-------------------------------|--|---|
|                               |  | <p><u>如由于基金管理人的过错导致港股通交收失败，由此给托管人、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组合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由于非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港股通交收失败，由此给基金资产组合造成的经济损失，可先由基金管理人垫付，由基金管理人向过错人追偿。</u></p>  |
| <p><b>七、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b></p> |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b>开放</b>日。</p> <p>每个<b>估值</b>日，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b>估值</b>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p> <p>1.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del>权证、股指期货合约</del>、国债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2.估值方法</p> <p>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为：</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②<b>在交易所市场</b>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del>另有规定的除外</del>），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b>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协商增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以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b>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b>交易</b>日。</p> <p>每个<b>工作</b>日，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b>开放</b>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p> <p>1.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国债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2.估值方法</p> <p>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为：</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②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b>不含权</b>固定收益品种，选取<b>估值日</b>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b>进行估</b></p> |

|   |  |
|---|--|
| <p>④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5) 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p> <p>①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②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③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p> <p>(6)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10)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p> | <p>值；</p> <p>③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④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5)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7) 估值计算中涉及到港币、美元、英镑、欧元、日元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p> <p>—(8)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p> |
| <p>(三) 估值差错处理</p> <p>1.当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 <p>(三) 估值差错处理</p> <p>1.当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
| <p>(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p>  | <p>(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p>  |

|                   |   |  |
|-------------------|---|--|
|                   |   | <b>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b>  |
| 八、基金收益分配          | <p>(二)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在<b>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b>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del>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del></p>   | <p>(二)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b>按规定</b>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
| 九、信息披露            |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del>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del>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b><del>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权证的信息披露等，</del>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p>   |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b>基金投资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b>等，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p>  |
| 十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p> <p>2. 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p> <p>(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p> <p>(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b>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b>2 个工作日内</b>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p> <p>2. 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p> <p>(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p> <p>(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p> |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p> <p>2. 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p> <p>(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b>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b></p> <p>(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b>须报</b>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p> <p>2. 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p> <p>(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b>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b></p> <p>(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p> |

|   |   |
|---|---|
| <p>托管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 <p>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
|---|---|

### 三、《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将根据《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进行相应修改。除此之外，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招募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等内容将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1、对招募说明书中“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进行修订。

修订前：

#### “2、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A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 M（元）<br>（含申购费） |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M < 50 万                   | 1.50%       |
| 50 万 ≤ M < 250 万           | 1.00%       |
| 250 万 ≤ M < 500 万          | 0.60%       |
| M ≥ 500 万                  | 每笔 1,000 元  |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修订后：

#### “2、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A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 M（元）<br>（含申购费） | A 类基金份额<br>申购费率 |
|----------------------------|-----------------|
|----------------------------|-----------------|

|                   |            |
|-------------------|------------|
| M < 100 万         | 0.80%      |
| 100 万 ≤ M < 300 万 | 0.50%      |
| 300 万 ≤ M < 500 万 | 0.20%      |
| M ≥ 500 万         | 每笔 1,000 元 |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对招募说明书中“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进行修订。

修订前：

#### “4、赎回费率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时间 D（天）    |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D < 7        | 1.50%       |
| 7 ≤ D < 30   | 0.75%       |
| 30 ≤ D < 180 | 0.50%       |
| D ≥ 180      | 0           |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天少于 90 天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90 天少于 180 天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时间 D（天）  |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D < 7      | 1.50%       |
| 7 ≤ D < 30 | 0.50%       |
| D ≥ 30     | 0           |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修订后：

#### “4、赎回费率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时间 D（天）       | 赎回费率  |
|-----------------|-------|
| $D < 7$         | 1.50% |
| $7 \leq D < 30$ | 0.10% |
| $D \geq 30$     | 0     |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的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于由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3、删除招募说明书“十六、风险揭示”中股指期货投资风险相关的表述，在流动性风险中涉及投资范围的部分补充了港股通标的股票，并对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内容进行修改。

修订前：

#### “（八）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其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决定了本基金具有如下特有风险：

##### 1、股票最低仓位风险

基金管理人重视股票投资风险的防范，虽然股票投资仓位在 0% - 95% 内灵活配置，但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

##### 2、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会由于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

##### 3、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流动性受限资产，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 4、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 5、投资于国债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 6、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主体一般是信用资质相对较差的中小企业，其经营状况稳定性较低、外部融资的可得性较差，信用风险高于大中型企业；同时由于其财务数据相对不透明，提高了及时跟踪并识别所蕴含的潜在风险的难度。其违约风险高于现有的其他信用品种，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

#### 7、其他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决策过程决定了本基金具有其他投资风险。例如，本基金还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等高风险品种，相应的市场波动也可能给基金财产带来较高的风险。”

修订后：

#### “（七）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决定了本基金具有如下特有风险：

##### 1、信用风险

信用债为本基金债券类资产中的重要投资对象，因此，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特别是公司债、企业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 2、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为债券类资产，因此，本基金将面临较高的债券市场系统

性风险。

### 3、投资于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 4、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 5、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 6、投资于国债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7、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基金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8、汇率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

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 9、境外市场的风险

(1) 本基金将按照政策相关规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 香港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2) 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或内地市场开市香港市场休市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3)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香港联合交易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交易的风险；出现境内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境内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4) 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5) 代理投票。由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提交投票意愿，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6) 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香港联合交易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A 股市场对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香港联合交易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A股市场相对复杂。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基金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10、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 11、其他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决策过程决定了本基金具有其他投资风险。”